

# 关于促进中宁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 扶持办法（2023—2025年）（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拓宽中宁县旅游客源市场，加快文化旅游市场恢复，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赶超发展，打响“中华杞乡 康养中宁”旅游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补助

1. 对反映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重大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及作品的制作、播出和排练演出进行扶持，扶持金额5万元，创作完成前扶持金额不超过8000元。（一次性奖励）

## 二、文化企业引进培育

2. 首次列统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首次列统的企业，开票额及实际纳税在中宁且超过升规线的，按超过升规线部分的1‰给予奖励；已列统的实体企业，开票额超过企业入规历史最高开票额的，按超出历史最高额部分的1‰予以奖励。（一次性奖励）

3. 支持在库重点文化企业转型发展，对符合产业发展扶持方向的文化企业实施关键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重点文创产品研发等，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30%扶持，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企业在高铁站、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集散中心、景区等游客聚集区域建立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专营店。专营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实行中宁文旅统一形象标识和规范化管理服务的，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补贴。

5. 支持在中宁县域内建设中宁特色餐饮小吃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宣传推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补贴。

6.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通过中宁文旅品牌设计版权的授权形式，在枸杞产品伴手礼、枸杞礼盒、旅游景区、酒店宾馆等方面打造文创产品销售场景的，营业收入首次达 200 万元以上的，超出营业收入部分按 1.5% 给予补助，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超出营业收入部分按 2.5%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三、文化人才引进培育

7. 支持列入国家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列入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列入市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艺术类高级职称按市级人才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8. 支持加入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加入自治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9. 支持星级文艺团队优先发展，在年终考核中达到五星、四星和三星标准的基层文艺团队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评出的明星团队和艺术明星（由县基层文艺团队

考核小组评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5000 元的奖励。

#### **四、文艺精品奖励扶持**

10. 支持获中宣部批准的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 20 万元；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 8 万元。

11. 支持获文旅部、18 个国家级文艺大奖中优秀作品（全国奖）或一等奖的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15 万元，优秀作品提名或三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入展（演、播）的奖励 8 万元。

12. 支持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部门、自治区文联及自治区文联各协会奖项：一等奖的奖励 5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3 万元，三等奖的奖励 1 万元，入展（演、播）的奖励 5000 元。

13. 支持获中卫市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文联各协会奖项：一等奖的奖励 3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1 万元，三等奖的奖励 5000 元。

14. 支持在自治区级以上核心文艺刊物上公开发表文艺作品、文艺理论文章：长篇小说奖 1 万元；中篇小说及剧本奖 5000 元；短篇小说奖 2000 元；文艺理论奖 2000 元；散文、诗歌、歌曲每篇（组、首）奖 1000 元；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每幅奖 1000 元。

15. 支持在正规出版社自费出版个人文学作品及美术、书法、摄影、歌曲等其他形式文艺作品专著，每个作品专著补助 2 万元。

#### **五、文创产品奖励扶持**

16. 支持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大赛或评选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含中宁文化元素）：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17. 支持参加自治区文创产品大赛或评选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含中宁文化元素）：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

18. 支持获奖作品（含中宁文化元素）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一次性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 5 万元奖励。

## 六、地方特色文化扶持

19.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扶持，其中 40% 资金可用于扶持传承人个人，60% 资金需用于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

20. 对社会机构举办的具有中宁特色的全区性文化活动、民俗展演、非遗展示等，按照活动经费决算的 30% 予以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 20 万元。

21. 经县委政府评定，获得“红枸杞”文化特殊贡献奖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七、旅游品牌提质升级

22. 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

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5. 对新获得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称号的，给予相关乡镇 10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宁夏特色旅游村（镇）称号的，县人民政府分别给予相关乡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6.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学校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研学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 **八、旅游要素服务升级**

27. 对旅游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最低可按 20% 设置，成交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缴纳至 50%，剩余部分在一年期内予以缴纳。

28. 支持社会资金建设星级旅游厕所。对新评定为 I 类和 II 类旅游厕所的，县人民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9. 支持枸杞文旅企业开展旅游商品研发，对参与全区旅游商品大赛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 支持企业开展旅游人才培育计划，对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培育导游、星级饭店从业人员等专业人才参与国家级赛事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奖人员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培育导游、星级饭店从业人员等专业人才参与自治区级赛事并取得名次

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奖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

## 九、资金来源及申报程序

**（一）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所有奖补政策，由企业、个人向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核后予以兑现。逾期未申报者不予顺延，累计数据不跨年度统计。

**（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凡有弄虚作假、骗取奖补并经调查核实的，立即取消其享受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申报单位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破坏、重大负面影响投诉等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其奖补资格。

## 十、附则

在享本政策的同时可享不同类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和同类的各级优惠政策。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 名词解释：

1. 规上文化企业定义：是指在文化产业领域内（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动漫游戏、文化旅游等领域），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规上文化企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

2. 列统企业定义：是指列入政府统计部门名单，需要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入统企业在统计制度规定上称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所有的国有企业及年销售20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并按统计法规、制度规定向统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的工业企业。

3. 开票额超过升规线的部分：是指规上工业企业列统当年的主营业务开票额超2000万的。

4. 在库文化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